

#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高管〔2015〕38号

## 关于公布厦门市软件园（二期）2015年度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相关企业：

经研究，2015年度园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执行市物价局指导价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为 2.50 元/月·平方米。房屋公共维修金收费标准为 0.50 元/月·平方米。

二、对于整栋研发楼为单一业主的，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并与园区公共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自管协议后，应缴纳的园区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为 1.00 元/月·平方米，房屋公共维修金

为 0.50 元/月·平方米。

三、园区公寓楼与公共配套用房收费标准参照第二条收费标准执行。

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5 年 3 月 16 日



---

抄送：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,厦门市特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。

---

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15 年 3 月 16 日印发

---